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秉坤（原名：蔡書風）

被上訴人　新世代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價額經核定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